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7-003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9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解禁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8 日，鉴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3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4 号）核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解禁（鉴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3 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如下：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 97,827,268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77,174,845 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转持 10,869,696 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持 5,434,848 股，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3,260,909 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 1,086,970 股。对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继承上述公司禁售期义务：其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0,652,423 股，锁定期安排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上市流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的本公司股份 77,174,845 股，锁定期安排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此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5-36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当时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110%；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其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其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根

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陕西煤业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9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8 日，鉴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2,825,155	63.13%	6,312,825,155	0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100,000	5.85%	585,100,000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	1.80%	179,900,000	0
4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	135,000,000	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7,174,845	0.77%	77,174,845	0
	合计	<b>7,290,000,000</b>	<b>72.90%</b>	<b>7,290,000,000</b>	<b>0</b>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过后，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77,174,845	-77,174,845	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92,725,155	-6,492,725,155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0,100,000	-720,100,000	0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7,290,000,000</b>	<b>-7,290,000,000</b>	<b>0</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10,000,000	+7,290,000,000	10,000,000,000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2,710,000,000</b>	<b>+7,290,000,000</b>	<b>10,000,000,000</b>
<b>股份总额</b>		<b>10,000,000,000</b>	<b>0</b>	<b>10,000,000,000</b>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